



中材科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2 年 3 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58 号”文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期债券简称为“22 中材 G1”，代码为 149850。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000,000】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505,935.65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8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25%；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45,534.9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

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7、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2.60%-3.6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3】月【16】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3】月【17】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简称		释义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认证机构/绿融	指	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2020年度和2021年度1-9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永续中票（PN）等
中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叶片	指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玻纤	指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中材锂膜	指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成都有限	指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苏州有限	指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南玻有限	指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玻有限	指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	指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非有限	指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苏非院	指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中锂	指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变更为中材锂电(常德)有限公司
宁乡中锂	指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中锂	指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膜材越南	指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南京彤天	指	原为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更名为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产	指	原为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变更为中节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1年变更为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原为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变更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恒	指	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原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015年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 专项名词释义

简称		释义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以上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物质组合成的多相固体材料
玻璃纤维	指	用熔融玻璃制成的极细的纤维，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用做绝缘材料和玻璃钢的原料等。
玻纤制品	指	玻璃纤维制品，由玻纤纱再加工后形成的玻璃纤维制品
风电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的可旋转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产品，每台发电机一般有三支叶片
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充电电池，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的移动来工作，主要由隔膜、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组成
锂电池隔膜	指	锂离子电池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同时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其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
AGM隔板	指	以超细玻璃纤维经湿法制成的无毒、无味、洁白的产品，是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专用核心材料
覆膜滤料	指	以聚四氟乙烯为原料，将其膨化成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一种新型过滤材料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中材 G1”。

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21】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以下简称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等，不超过 30%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3】月【1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3】月【16】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3】月【17】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22 年【3】月【18】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22 年【3】月【2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22 年【3】月【2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60%-3.6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3】月【16】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3】月【16】日（T-1 日）14:00-17:00 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申购需求；
- (7) 每个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3】月【16】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
-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风险揭示书》（附件四）；
- (4)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
- (6)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个人投资者应在 2022 年【3】月【16】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个人签字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有个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

(3) 个人签字的《风险揭示书》(附件四);

(4) 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

(6)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 010-83061558/59833142;

联系电话: 010-59833147;

邮箱: bjjx1@tfzq.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3】月【17】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个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3】月【17】日（T 日）及 2022 年【3】月【21】日（T+2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3】月【16】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3】月【16】日（T-1 日）14:00-17: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其附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

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事项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3】月【17】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申购款须在 2022 年【3】月【21】日（T+2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2 中材 G1 认购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发送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账号：128903982410704

大额支付行号：308521015055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申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创作展示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张丛丛

电话号码：010-88433966-603

传真号码：010-88437712

邮政编码：2111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浩铭、王永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85 号

联系电话：010-56702634

传真：010-56702638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闫嘉璇、王翔驹、张哲戎、姜家荣、随笑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郭允、王煜忱、王树、王光朋、周博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利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销售机构名称及对应比例

簿记管理人 天风证券	中信证券	中金公司
%	%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2.60%】-【3.6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83061558/59833142，咨询电话：010-59833147；**
6. **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jyx1@tfzq.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建档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 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 基金产品 (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 合伙企业 (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三、根据《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和《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在发行结束后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请投资者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1、投资者是否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是()/否();

2、投资者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承诺认购总金额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或“认购申请表”）。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本单位用于认购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六、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承诺。

八、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利率风险：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评级风险：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不必传真或邮件本填报说明。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0
3.55	10,000
3.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3.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3.55%时，但低于3.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3.50%，但低于3.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低于3.50%时，该认购无效。

4. 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